

# 紅樓夢中人

周岭 主编



紅樓小百科

作家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楼梦中人: 红楼小百科/周岭主编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6. 11

ISBN 7 - 5063 - 3830 - 0

I. 红… II. 周… III. 红楼梦 - 人物形象 - 文学研究  
IV. 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34771 号

## 红楼梦中人: 红楼小百科

---

主编: 周 岭

责任编辑: 姜 琳

封面设计: 张晓光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389299 (邮购部)

E - mail: [zuoja@zuoja.net.cn](mailto:zuoja@zuoja.net.cn)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640 × 960 1/12

字数: 200 千

印张: 21.5

插页: 2

印数: 001 - 10000

版次: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5063 - 3830 - 0

定价: 45.00 元

---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  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总策划：张庆善 周岭 罗立平

主 编：周岭

副主编：任少东 姜渭渔 黄建军

版 式：李慧 李铮



责任编辑：姜琳

# 紅樓夢中人

紅樓小百科

周 嶺 主 編

作家出版社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

目 录

序	4-5
从小说到电视剧本	6-19
曹雪芹	20-21
关于红楼梦	22-42
人物谱	43-76
精彩段落选萃	77-130
诗词选注	131-157
职官典制简释	158-166
传统文化	167-178
常识荟要	179-221
改编史略	222-224
附录	225-255

# 张 庆善

中国红楼梦学会会长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

Zhang Qingshan

继 1987 年版三十六集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之后，一批有心人，以空前的热情、宏大的气魄，准备再次将《红楼梦》搬上荧屏。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。既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、普及《红楼梦》知识、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，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。



为配合新版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演员海选活动，为报名参选者提供一个全方位的辅导材料，原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编剧、红学家周岭主编了《红楼梦中人——红楼小百科》一书，对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曹雪芹、《红楼梦》的成书和流传过程、各种版本、主要内容和人物、《红楼梦》的改编作品、《红楼梦》与中国传统文化等《红楼梦》基本常识予以较为实用而又重点突出的介绍；同时精选了二十六个可作为小品表演参考的故事片断，并配有相应的影像参考资料节选；还精选了四十余首《红楼梦》诗词，每首均有翔实的注释；该书还选载了著名影剧服装设计师史延芹设计的部分人物服饰手稿。

此外，拟同步出版一张DVD光盘，除与本书相配合的参考表演片断外，还有大量既非常珍贵、又十分精美的视频资料，其中有红学家和有关专家谈《红楼梦》改编、金陵十二钗、《红楼梦》版本和大观园的《红楼梦》四讲，以及吴组缃、王朝闻、周绍良、李希凡、冯其庸、朱家溍、张毕来、许宝騄、杨宪益、戴乃迭、端木蕻良、蒋和森、郭豫适等著名学者对《红楼梦》、《红楼梦》文化和《红楼梦》改编深刻、独到的阐释。

本书图文并茂，雅俗共赏。既可供参选者作为实用辅导资料，亦可供新版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的主要创作人员作参考之用，同时又有一定的珍藏价值。相信这部书会受到广大《红楼梦》爱好者的喜爱。

周岭

Zhou Ling

## 《红楼梦》：从小说到电视剧本

### ——关于改编的几点意见

#### （一）改编作品的影响力

在中国,《红楼梦》的故事几乎是家喻户晓了,但真正完整地读过这部小说的人却不是很多。二百多年以来,广大民众对《红楼梦》的了解,主要还是由于各种样式的改编作品广泛流传的缘故。应该说,这些改编作品对于普及、宣传《红楼梦》所起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。

《红楼梦》的早期改编作品,在原著传世不久便接踵出现了。阿英曾多方搜集、整理,编成了一部《红楼梦戏曲集》;胡文彬更从五百余篇曲艺资料中遴选出一百二十七篇,分别编成了

《红楼梦子弟书》和《红楼梦说唱集》；此外，还有李光编选的《红楼梦大鼓书》。当时的改编者大都是民间作家或艺人，如嘉、道年间的东调子弟书著名作家韩小窗；但也不乏上层名士操觚染翰，如乾隆五十五年的状元石韞玉。

近数十年来，各类改编作品迭出不穷。如：袁美云、周璇、王丹凤主演的电影《红楼梦》；王昆仑、王金陵合作编写的昆曲《晴雯》；徐进编剧，徐玉兰、王文娟主演的越剧《红楼梦》；李翰祥导演，林青霞、张艾嘉主演的电影《红楼梦》；周雷、刘耕路、周岭编剧，王扶林导演，邓婕、陈晓旭、张莉、欧阳奋强主演的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；谢铁骊、谢逢松编剧，谢铁骊导演，刘晓庆、林默予、夏钦、陶慧敏、傅艺伟主演的电影《红楼梦》；台湾台视的电视连续剧《红楼梦》以及话剧《绛洞花主》、京剧《尤三姐》、川剧《王熙凤》、粤剧《红楼梦》、舞剧《红楼梦》、芭蕾舞《林黛玉》、梅花大鼓《秋窗风雨夕》等等。

这些改编作品，都曾经产生过或正在产生着巨大的社会影响，甚至在某些方面几乎淹没了原著。其样式之多、数量之大，不能不说是世界名著改编史上的一个罕见现象。

## （二）《红楼梦》“意”之指向的误读

《红楼梦》是这样一部旷世奇书——不仅以它独特的艺术魅力震撼着读者的心灵，并且以它深阔博大的包蕴量只立千古。

相形之下，以往绝大多数的各类改编作品都显得过于单薄了。虽然有不少作品在写“人”（塑造鲜明、生动的艺术典型）和写“情”（揭示人与人之间复杂微妙的心理关系）两个方面达

到了很高的水准；但在写“意”（阐发原著丰富的内涵和立意）方面，或因篇幅所限，或因形式所拘，却无法达到应有的高度。

譬如，那些名之为《红楼梦》的改编作品，几乎都是紧紧地扣住“金玉姻缘”大做文章。从而使人感觉到，仿佛一部“披阅十载、增删五次”而以“辛酸之泪哭成”的大书，写的就只是宝玉、黛玉、宝钗的三角恋爱以及他们的婚姻悲剧。

这真是一个天大的误会！

我们知道，“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”的口号，并不是曹雪芹第一个喊出来的。如果仅仅从这样一个层次上理解《红楼梦》，那么它的积极意义还比不上《西厢记》和《牡丹亭》。不是么？为了追求自由婚姻，张君瑞敢于夜半逾墙，柳梦梅不惜冒死开棺，贾宝玉呢？怕是连十分之一的勇气都不曾有过的。

诚然，宝、黛、钗之间的感情纠葛是《红楼梦》的一个重要内容，但并不是唯一重要的内容。在属于曹雪芹原著的前八十回里，所占的篇幅亦不算很多。甚至到了四十五回以后，笔锋一转，干脆很少提起了。曹雪芹对八十回以后的人物归宿和故事结局，虽然有“怀金悼玉”的暗示，但同时也作出了“盛筵必散”和“千红一哭，万艳同悲”的预言。也就是说，宝、黛、钗的婚姻悲剧，仍然不是后半部分唯一重要的内容。

因此，《红楼梦》的“意”之所在，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指向。至少，还有这样几个方面：

首先，通过一个封建大家族的衰亡，阐发了“水满则溢，月满则亏，登高必跌重；乐极悲生，否极泰来；荣辱自古周而复始，不是人力能可常保”的一种“无常”哲理。指出世上的万

事万物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，变化是绝对的，不变是相对的。

其次，从不合理的男性中心社会的废墟里，发掘出一组纯真、可爱的女性群像。大胆承认并热情讴歌了这些女性的美，并对于这种美的毁灭痛悼不已。

再次，通过宝玉形象的塑造，把人们的同情引向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一方，从而抨击了封建“天理”对人类“天性”的摧残。

清代戏曲家蒋士铨尝云：“安肯轻提南、董笔，替人儿女写相思。”借以概括雪芹著书之旨，应该说是没有什么不合适的。

平心而论，以往的改编者并非都没有理解《红楼梦》的“意”，而大都是由于各种改编样式容量太小的缘故，不得不在改编时忍痛割舍大量的精华。这种情况，在其他世界名著的改编过程中，也是普遍存在着的。例如，《基督山伯爵》在第一次搬上银幕时，只用了原著百分之五的材料；《安娜·卡列妮娜》两次拍成电影，都把列文那条线全部删除了，等等。这使得许多致力于改编工作的人陷入了深深的苦恼之中，削足适履显然不是一个好办法。那么，究竟怎样才能做到既大加剪裁而又不伤筋动骨呢？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寻求一直延续了许多年。

终于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一种全新的艺术样式出现了，这就是多集电视连续剧。这无疑是名著改编的一个新天地。于是，一批新的改编作品问世了。人们开始尝到了甜头，不是吗？英国 BBC 制作的电视连续剧《安娜·卡列妮娜》终于把列文那条线保住了。

当然，有一些名著改编的电视连续剧是不成功的，但那绝不是样式的错，而是另有缘由。

也就是说，多集电视连续剧是改编《红楼梦》的最佳艺术样式。

### （三）不容回避的难题

高尔基曾经很准确地谈到契诃夫的短篇小说：“它们，就像珍贵的、精致的花边一样，需要用小心谨慎的态度来对待，不能容忍粗暴的手去触摸，因为这种粗暴的手只能把它们揉皱。”

《红楼梦》更其如是。因此，首先需要确定改编原则，就是“忠于原著”。然而，要具体落实这个原则，就远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了。

譬如，小说是供阅读的，而电视剧本是供拍摄用的，怎样才能巧妙地完成从小说到电视剧本的形式转换？

再如，对于一部百万余言的小说，改编时肯定要做适当剪裁，怎样才能做到“适当”？小说是章回体，电视剧本分集结构时，怎样重新调整情节布局？

再如，小说中先后出场的人物有四百多个，怎样根据观众的“认同”心理予以删并？

再如，对于小说中的大量诗词曲赋，读者可以前后翻阅，“以红注红”；也可以利用各种工具书查明词语、典故；剧本如何处理这个问题？小说中对话较多并且文、白间用，改编时如何不失原韵地适当删减并使之口语化？

除此以外，改编《红楼梦》还有一个极其特殊的问题：

今传本《红楼梦》共一百二十回，其中前八十回系曹雪芹所作，而后四十回为另手续作。那么，“原著”的概念应当怎样明确？

要“忠于原著”，就必须谨慎地对待上述问题。因此，在思考、讨论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，一定远比落笔时多得多。

#### （四）方式优劣论

美国专门从事改编理论研究的杰弗里·瓦格纳认为，把长篇小说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有三种方式：

第一种是“移植式”。即直接在银幕（或屏幕）上再现一部小说，其中极少明显的改动。

第二种是“注释式”。即重新结构并加以电影化的注解。

第三种是“近似式”。即采用小说的故事，但把时代背景推近到当代。

显然，“近似式”的改编，对于《红楼梦》来说，是绝对不合适的。虽然在世界电影史上，用这种方式改编的作品不乏佳作，如意大利新现实主义导演维斯康蒂根据托马斯·曼的小说改编拍摄的影片《威尼斯之死》、法国著名导演戈达尔取材于莫拉维亚的小说所拍摄的影片《蔑视》等等；但是在中国古典名著的改编作品里，我们还是难以接受日本拍摄的“现代化”的《西游记》和香港拍摄的“现代化”的《红楼梦》——前者竟然出现了激光武器，后者更出现了穿着高跟鞋的林黛玉和开着摩托车的贾宝玉！

“移植式”的改编，是好莱坞有史以来占主导地位的最常用的方法。改编者们往往在“忠于原著”的旗号下，竭力保持原著的情节进程和对话的词句，甚至片头也常常是翻开原书书页，结果把不少古典小说变成了“古典”连环画册，而原著的精神实质却得不到应有的阐发。因此，杰·瓦格纳曾批评说：“这类图解往往是令人失望的，只有对儿童是例外，而好莱坞多年来正是为大大小小各种年龄的‘儿童’拍片的。”

事实证明，“移植式”是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改编方法。在前苏联，也有一些“移植式”的失败之作，像《挂在脖子上的安娜》、《梅利公主》、《墨西哥人》等等。此外，像法国三十年代

现实主义电影三大支柱之一让·雷诺阿改编拍摄的《包法利夫人》、著名导演克劳德·乌当-拉哈改编拍摄的《红与黑》等，也都因此受到了人们的批评。

前苏联电影理论家И·波高热娃在《文学作品的改编》一文中说：“改编，这必须是一种创作的过程，它所要求的并不仅仅是简单地照搬原著的情节，而是要从艺术上来解释原著。”

这是很有见地的主张。基于这样的理解，毋庸说，我们应该采取“注释式”的改编方法。也就是说，应当根据原著的涵义、形象、灵魂，根据那一历史的、具体的环境以及那种社会的和心理的制约条件，创作出一部完整的、可供拍摄的、相对原著来说是新的电视剧本来。

### **（五）“依势造景”的特殊结构模式**

《红楼梦》的艺术结构宛如多线条、多层次的五色织锦，经纬交错、纵横纷纭而又曲尽变化。因此，结构剧本时不可能采用统一的模式，而是要根据具体内容来决定每一集的结构形式。譬如“宝玉受笞”可以按照严格的戏剧冲突律结构成集，而“黛玉葬花”则断难因之。也就是说，应该有戏剧式的，有散文式的，也有心理时空式的。有的以事件为中心，有的用人物来贯串，有的借哲理统摄，有的靠气氛笼罩。这种表面上的不统一，正好形成了剧本总体结构的特殊章法。可以概括成四个字，叫做“依势造景”。正像大观园一样，既有佳木蕴茏、奇花闪烁的翠嶂，又有金辉兽面、彩焕螭头的正殿；既有粉墙环护的怡红院，又有竹林掩映的潇湘馆；既有柴门临水的稻香村，又有瓦舍傍山的蘅芜苑，等等，虽然各自的样式、格局、风格、气氛迥不相同，但在总体上却是完整的、和谐的。



## (六) 描写、叙事、细节的处理

《红楼梦》中有大量的心理分析和抽象叙述的段落，这些段落对小说美学来说是合理的，但却不宜于拍摄。因此必须改换叙述方式，代之以简练的、富于造型性和动作性的、可见的剧本语言。无法取代的部分，则只好舍去。这样一来，势必有一些相关的情节和细节失去了合理的心理依据，当然也就无法保留了。倘若舍去的部分无关宏旨倒还好办；倘若关系很大，则只好采用画外音，或者把内省式的分析引入对话中。虽然这是一种大受诟议的笨办法，但《红楼梦》体大思精，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，因此，实在不能不比勘优选、谨慎为之。

一般说来，改编时很少增添情节，但对“秦可卿之死”一段，却需要补笔。

在今传本的《红楼梦》里，秦可卿的猝然病死，给读者留下许多疑窦：第一，与判词、曲子及判词前面“一美人悬梁自尽”的图画暗示不相符合。第二，贾珍如丧考妣，“哭得泪人一般”，太过分了。第三，阖府上下人等“无不纳罕，都有些疑心”——如系病重不治，“疑心”何为？第四，发丧太奢，所用的槨木棺材，恐怕连老太太都无福消受。第五，宝珠、瑞珠两个丫头，一个认做义女，一个触柱身亡——似乎都是为了表明守口如瓶的心迹，等等。根据脂批提示，我们知道原稿曾有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一段情节，后来遵照某一长者之命删去了。而曹雪芹似乎对删去这段情节持保留意见，否则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时早应该把删改造成的前后抵牾之处弥平、统一，而不会有意留下这些“破绽”。鉴此，在剧本里似应增补这段情节，旨在使剧情发展合理化，使人物关系合理化，同时使秦可卿的形象更加丰满，使作者本来赋予这一形象的哲理意图得以凸现。